

**NFA**<sup>®</sup>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年報

2010

\* 僅供識別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6
財務狀況報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摘要	11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

吳冠宏

洪瑛蓮

陸元成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Edward B. Matthew

###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許明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太明

汪啟茂

## 公司秘書

劉小華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10號

荷李活商業中心1201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眾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股份編號

360

## 網址

<http://www.nfa360.com>

# 主席致辭

本人很榮幸，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以及長期以來所有支援本集團的人士表示由衷的謝意，並提呈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之營業表現及二零一一年度的展望。

## 市場回顧及集團簡介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全球市場對於汽車及其相關電子產品及售後市場服務之需求也逐漸回升。接續二零零九年之成長態勢，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總銷量繼續位列全球第一，約為1,800萬輛，相比二零零九年的1,360多萬輛增幅達32%。而汽車保有量更是突破9,000萬輛，位居世界第二。

其次，中國政府完成十二五規劃會議，將以擴大內需和發展內陸城市為首要重點，以國家往後5年整體GDP年均增長7%為主軸下，三線四線個別城市GDP成長實際上將以超過10%以上逐年遞增，實現人人均富，脫離窮困為主旨。然二零零九年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汽車消費最大國，加上中國日漸提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國民對汽車保養為安全性理念的消費意識抬頭，預計中國市場之汽車銷售量和售後相關服務產業將保持較高速度的增長。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末端市場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作為汽車銷量全球第一、汽車保有量全球第二的國家，大中華地區為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提供了無比廣闊的市場。有鑒於過往國際級汽後市競爭對手在中國均經營失敗，加上國內上10萬家規模小且不規範的營運商，新焦點集團無疑具有大市場但競爭程度較低的優勢，並同時專注與通路的建設和自有品牌的推廣。目前本集團為大中華區汽後市場服務連鎖通路領域的龍頭，在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第一，也是行業內唯一可規模化跨省營運和規範化在台港資本市場上市，並完成中國五大經濟圈戰略佈局的公司。

雖然中國已在局部地區如北京採取措施限制汽車銷量，據分析此可為集團帶來利多影響，因該地車銷商劇減，但是汽車相關服務需求依舊，透過優質地點釋出，公司可以較往年便宜30%—50%的商務租金成本取得，進一步提升集團北京地區經營溢利。有鑒於中

# 主席致辭

國汽車保有量將逐年大幅提升，預計在二零二零年中國之汽車保有量將高達2.5億輛，以明顯的優勢居於全球首位。在此發展趨勢下，本集團之連鎖服務通路在中國市場規模將極其可觀。

##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Autolife(係指本集團服務業)管理團隊通過高效有機增長，持續增加大型一站式服務中心(B2C Service Center)的數量，提高市場覆蓋面及市場佔有率。此外，成功進入三線四線城市在江蘇、浙江、吉林和遼寧四省開拓大型會員店(B2B Mega Store)之經營模式；這些大型會員店，透過經銷網路，將相關汽車用品販售給當地多達1萬1千家商業客戶，諸如車銷商、汽修廠、汽車美容商等，並提供產品技術導入和策略行銷。集團從而獲取相對較高的客戶忠誠度和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業經營之服務中心增加9家，總數量達51家。二零一零年六月及十月，集團分別收購在江浙和東北汽車用品流通行業最大和最有影響力的歐特隆和新天成，歐特隆和新天成在江浙和東北開設有9家大型會員店，城市諸如，長春、瀋陽、鞍山、大連、杭州、蘇州、南京、寧波和溫州。

經過長達九年的探索和經驗積累，服務業已經逐漸取代製造業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服務業營收2009年為人民幣263,414,000元，2010年為人民幣518,778,000元，成長96.9%；淨利潤2009年為人民幣8,501,000元，2010年為人民幣25,791,000元，成長203.4%。

受益於北美經濟的復甦，NFA(代指集團製造業)之出口營收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也有大幅度的成長。集團將繼續實施擴大直接進入市場和推廣自有品牌的策略，從而相應提升出口產品之利潤。

## 整體業績表現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076,84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成長約67.6%；毛利約人民幣304,23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4.8%；經營溢利約人民幣67,31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4.9%；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4,129,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96%。每股盈餘為人民幣6.18分。

# 主席致辭

Autolife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18,77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96.9%；毛利約人民幣180,14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9.1%，毛利率約34.7%，較去年下降約5.7個百分點，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5,153,000元，較去年上升185.5%；淨利潤約人民幣25,791,000元，較去年增長約203.4%。

NFA綜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558,06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上升47.3%；毛利人民幣約124,0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8.9%，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3,235,000元，較去年上升35.8%；淨利潤約人民幣32,96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7%。

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三五計劃之開局第一年，對本集團戰略計劃實施而言是極為重要的一年。為確保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服務業有機成長及兼併收購目標之完成，從而為公司股東帶來長期之較好收益，董事會一致認為應保有充裕的現金用以擴展集團業務規模，因此建議本年度不予派發股息。

## 未來展望

為了掌握發展契機，確保本集團隨同中國之汽車消費市場一起快速增長並秉持著維持市場份額第一的領先地位，集團將發揮其全方位直營展店、兼併收購和整合的經營能力，持續擴大完善在中國市場5大主要經濟圈的高效戰略佈局，拉大與其他競爭對手的差距，將促成營收和利潤的持續高增長。集團將在二零一一年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第一、通過有機成長及兼併收購，繼續在台灣、北京、深圳、上海、成都迅速增加服務中心（B2C）數量，並開始進入江浙和福建市場；預計二零一一年服務中心數量將新增27家，其中有機展店17家，總數量增加至78家，服務超過一百五十萬終端用戶，客戶量成長約50%。目前服務中心主要提供快修快保、裝飾改裝、洗車美容和精品百貨四大業務。而二零一零年在北京試跑成功並提供高毛利的業務線如車險代辦理賠和钣噴業務將在二零一一年將進一步開拓至其他省份。

## 主席致辭

- 第二、 通過有機成長及兼併收購，新增大型會員店（B2B）19家，總計達28家，覆蓋全國十個省份的主要城市，包括吉林、遼寧、江蘇、浙江、湖北、湖南、雲南、福建、四川和山西，服務超過兩萬五千家商業客戶，服務家店數將成長超過100%。目前大型會員店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汽車影音電子用品、清潔美容護理用品和季節性用品，並為客戶提供相應的技術、行銷及培訓支援，短期內將提供輪胎、機油和電瓶的銷售。
- 第三、 仰賴服務中心及大型會員店數量的大幅增加，首次正式實施集中採購策略。此舉將充分發揮資源整合優勢，使集團服務業附屬子公司之採購成本降低5%左右，進而提高利潤。透過集團廣泛強大的經營通路，大力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和取得國內外知名汽車相關產品之中國代理權，並掌握核心產品定價權。當中自有品牌包括NFA、VOT、格瑞斯和東方神墊。
- 第四、 在集團IT整合方面進行巨額投資，雖初期將是投入多過產出，但長遠來看，完成IT系統整合後，將具建設性的為集團服務業附屬子公司及集團之經營決策提供迅捷高效之資訊溝通，並在集團增強風險掌控的同時提升經濟效益。
- 第五、 係集團管理和整合為導向，以北京愛義行經營團隊資源上的優勢和較為顯著的營利模式，區域上以大北京，大上海和大成都三大版塊，將該區經營溢利較為薄弱的零售體系（B2C服務中心）注入高效且系統性的指標管理，進而優化獲利模式。使集團子公司間相互扶強助弱並以提升集團整體利潤為宗旨。
- 第六、 集團製造業將繼續憑藉其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行銷網路和策略，增加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比重，保持營收和淨利潤的穩定增長。
- 憑藉上述的經營策略，公司經營團隊對二零一一年發展極具信心。最後，本人借此機會感謝集團各位股東，所有員工以及所有關注集團的人士對集團的鼎力支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縱覽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通路之經營，並同時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以針對汽車電子電源領域之專業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等的創新生產。

## 業務摘要

### 收入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76,842,000元。

Autolife(代指集團之汽車後市場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18,77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96.9%。Autolife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涉足大型會員店(B2B Mega Store)模式，成功進駐吉林、遼寧、江蘇、浙江之一線至三線省市，目前已開設有9家大型會員店，服務11,000家商業客戶。同時，致力於服務終端客戶的Autolife服務中心(B2C Service Center)也繼續快速增長，由2009年的42家增至51家，進一步鞏固大中華第一的位置。

NFA(代指集團之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558,06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上升47.3%。在全球經濟復甦和中國汽車產銷均創世界第一的大好背景下，NFA在國內外市場均大有收穫。

經過長達九年的探索和積累，服務業已經逐漸取代製造業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回顧期內，服務業在集團綜合營業額中的佔比為48%，相較二零零九年增長7個百分點。此主要經營業務之調整，突顯集團對宏觀市場及集團未來發展規劃之精準把握，以及集團為實現其未來發展規劃之持續努力。

###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二零一零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304,231,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64.8%；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九年之28.7%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約28.3%。

Autolife毛利約為人民幣180,146,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69.1%；毛利率約為34.7%，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約5.7個百分點。

NFA毛利約為人民幣124,085,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58.9%；毛利率約為22.2%，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6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開支

期間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71,678,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01,421,000元)，增長約69.3%；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

- 第一、 Autolife新併購深圳、遼寧、浙江公司增加相應之行銷推廣費用。
- 第二、 NFA擴大海外直接銷售管道，增加Store費用。
- 第三、 Autolife和NFA業績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相應增加。

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5,781,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57,87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了48.2%；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

- 第一、 Autolife新併購深圳、遼寧、浙江公司增加相應之行政開支。
- 第二、 NFA積極增加研發投入，增加研發行政開支。
- 第三、 集團增加供應鏈及IT整合，增加相關投入的行政開支。

## 經營溢利

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67,316,000元(二零零九同期：人民幣34,546,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94.9%。

其中NFA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3,235,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1,84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5.8%；Autolife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35,15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2,311,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85.5%。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5,495,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9,90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44.5%。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4,18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7,496,000元)，增長約89.2%；主要源於：

Autolife和NFA經營溢利大幅提升，相應增加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4,129,000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1,533,000元)，增長約196%。每股盈餘約人民幣6.18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5分)。

##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回顧期內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性活動所用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1,16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57,643,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約人民幣706,69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約321,26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44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約157,61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0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5.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3,28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約42,412,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企業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併收購等相關投資機會。

##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19,92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719,000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

收購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98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4,86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於各指定期間結束前分別達到營業額及純利之若干指定表現目標，故根據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新焦點麗車坊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條款，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PP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責任向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相關代價，而相關代價將透過(i)以現金支付新台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1,219,000港元)；及(ii)發行新焦點麗車坊新股份以新台幣12,617,691元(相等於約3,076,193港元)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PPI與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訂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上述相關代價之支付條款。根據協議，合共新台幣17,617,691元(相等於約4,295,193港元)之相關代價將由PPI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根據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相關代價將僅可用作撥付新焦點麗車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從PPI購買銷售新焦點麗車坊現有已發行股本7.68%所需。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 匯兌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採購合同鎖定匯率以及調整報價政策，得以向上下游轉移成本壓力，以減小上述匯率變動帶來的影響，集團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共3,65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2名)，其中管理人員385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名)。為吸引及保持人力及管理團隊的穩定性，本集團計劃將透過其可供授出的15,260,000份購股權授予員工，從而提升本集團內員工的責任感及穩定性。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 業務進展

集團綜合營收中，以Autolife連鎖服務事業體系佔總營收比由2009年的41%提升至2010年的48%；相較之下，NFA製造事業體系佔總營收比由2009年的59%略減至52%。此足以展現由於大中華汽車銷量，保有量和相關汽後市服務需求增長強勁，Autolife連鎖服務事業體系來年將成為集團主要經營主軸和亮點。

## 汽車後市場連鎖零售業 – Autolife

Autolife致力於提供大中華汽車後市場相關服務和產品銷售。以服務中心(B2C汽車用戶)連鎖體系為主於2009年完成1線2線城市之據點設立，諸如北京、上海、深圳、台灣及成都，在戰略位置上實現「黃金十字線」的營運佈局。2010年集團意識到內陸城市汽車銷售和保有量相較往年成長3倍之多且來年發展潛力巨大，為更進一步提升整體利益和拓大經營版圖，以跑馬圈地，遍地開花，收購東北新天成和江浙歐特龍，並滲透至3線4線城市諸如長春、瀋陽、鞍山、大連、杭州、蘇州、南京、寧波和溫州，以服務當地商業客戶為主要經營模式(B2B大型會員制)實現經營目標。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utolife擁有總計9家大型會員店，商業客戶已達11,000家。同時進一步強化集團在中國五大經濟圈的高效戰略佈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utolife之營收為人民幣518,778,000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96.9%；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5,153,000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185.5%，兩者皆呈現爆發性成長，此意味著集團連鎖服務通路Autolife在實現版圖開拓，強化5大主要經濟圈的高效佈局和持續成為大中華車後市龍頭地位的戰略目標得以鞏固和已經呈現。

期內，Autolife取得以下進展：

- Autolife總直營家店數由2009年42家增至2010年的60家，店數量的快速增長為集團銷售規模及利潤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厚實的基礎：
  - 2010年，服務中心(B2C汽車用戶)持續開拓台灣、北京、深圳、上海和成都市場，新增9家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總數達51家，服務超過一百萬終端客戶，進一步穩固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汽車後市場連鎖服務市場之領先地位。
  - 2010年，服務中心(B2C汽車用戶)平均單店年營收上升至700萬人民幣，平均設立成本降至250萬人民幣，淨利率提升至6%。
- 2010年在北京地區還率先引進代辦保險理賠服務並同時延申發展新業務之钣噴服務，預計2011年將在其他省份之服務中心(B2C汽車用戶)提供同等相關高毛利服務。
- 集團透過兼併收購9家大型會員店(B2B Mega Store)主要向當地車銷商(4S)、服務中心、汽車美容快修快保店等提供包括汽車影音電子產品、清潔美容護理用品、季節用品等汽車用品的批發，並同時向其提供產品技術導入、策略行銷和人員培訓等增值服務。短期內，更將引進輪胎、機油、電瓶等產品，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
- 2010年，大型會員店(B2B Mega Store)平均單店年銷售額可達4,500萬人民幣，平均設立成本僅500萬人民幣，淨利率6%。

### 汽車綠色照明和電子電源製造業 - NFA

受益於北美經濟的復甦，消費者末端市場銷售(零售)渠道訂單回溫，集團製造業NFA出口營收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度成長。集團將繼續實施擴大直接進入市場和推廣自有品牌高毛利的策略，進而提升外銷出口產品之利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二零一一是集團新一輪五年計劃的開篇之年，雖然中國部分城市開始採取汽車限制消費措施且油價不斷上漲，但預計透過中國人均所得日益提升和汽車保養為安全性理念的意識逐漸成熟，故汽車保有量之相關服務需求仍將大幅增長，且中國將在未來10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汽車保有量最大的國家。針對北京汽車限購措施，據集團分析此乃對公司發展據點為利多影響，當地車銷商(4S)因車購量限制大度度萎縮而退出市場，有利於新焦點北京取得較往年便宜30%—50%的商務租金成本取得優質地點，提供當地相關汽車服務需求，進一步可提升新焦點北京整體經營溢利。在如此利多的基礎上，集團為保持在大中華區域的領先位置，將採取以下措施高效加速發展，拉大同競爭對手的差距：

第一、 持續擴張服務中心(B2C Service Centers)業務，除預計在原五大城市開設17家新店外；也將在江浙和福州地區透過有機成長及兼併收購，預計新增10家，共達78家，服務超過150萬終端用戶，客戶量較2010年成長約50%。而2010年首次在北京試跑成功的新業務線諸如相關車險代理和理賠以及高毛利钣噴項目將在其他省份開跑，進而提升各區域的經營溢利。

第二、 透過兼併收購手法，大幅擴張Autolife大型會員制商業客戶(B2B Mega Stores)業務，大型會員店方面，2011年將進入山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和雲南六大省市，新增14家店，加上自有體系有機增長5家，總數將達28家，服務超過25,000家商業客戶，客戶家數較2010年成長超過100%。而業務涵蓋面將由2010年四大省市橫跨共十大省市。值得一提，Autolife商業客戶服務(B2B大型會員制)對往後集團經營策略將帶來益處諸如增加集團採購量，建構自主品牌，建立完整物流體系和相關銷售產品之供應鏈，並憑藉其廣泛的客戶基礎，為服務業發掘可供兼併收購之優質對象。

第三、 透過集團首次聯合採購，增強集團向產品供應商之議價能力。聯合服務業所有控股子公司，在集團服務業整體採購量大幅增加今年上看6億人民幣的基礎上，可降低成本，進而大幅提升毛利。此舉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使集團服務業附屬公司之採購成本降低5%左右。同時透過集團廣泛強大的經營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路，大力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和逐步取得國內外汽車相關產品大中華區之代理權，掌握核心產品定價權。產品線和市場份額將同步增長，使用自有品牌部分將佔60%以上。當中自有品牌包括NFA、VOT、格瑞斯和東方神墊。

第四、 透過集團和控股公司之間的互相合作和交流，公司將在IT整合方面進行巨額投資，待IT系統整合後，將具建設性的為公司服務業附屬子公司及集團之經營決策提供迅捷高效之資訊溝通。集團爾後可獲得即時準確的資訊有助決策，採購效率的提高和對商品資訊的絕對掌握，並在增強風險掌控的同時提升經濟效益。

第五、 針對連鎖服務中心(B2C汽車用戶)，集團目前旗下擁有三大強勢品牌，諸如麗車坊(Autolife)、愛義行(Autolife)以及永隆行(Autolife)。各品牌在當地皆深耕汽後市和消費者心中長達10年以上，具良好口碑；集團特以Autolife命名並納入旗下營運體系。係集團管理和整合為導向，以北京愛義行經

營團隊資源上的優勢和較為顯著的營利模式，區域上以大北京，大上海和大成都三大版塊，將該區經營溢利較為薄弱的零售體系(B2C服務中心)注入高效且系統性的指標管理，進而優化獲利模式，使用集團子公司間相互扶強助弱並以提升集團整體利潤為宗旨。

第六、 集團製造業將繼續憑藉其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行銷網路，增加自品牌產品銷售比重，除了保持營收和淨利潤的穩定增長，並增強集團自有品牌在大中華區域的知名度。

作為汽車銷量全球第一、汽車保有量全球第二的國家，大中華地區為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提供了無比廣闊的市場。有鑒於過往國際級汽後市競爭對手在中國均經營失敗，加上國內上10萬家規模小且不規範的營運商，新焦點集團無疑具有大市場但競爭程度較低的優勢，並同時專注與通路的建設和自有品牌的推廣。故此，公司經營團隊對2011年發展方向明確，對達成既定目標極具信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

#### 洪偉弼先生(主席)

洪先生，50歲，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目前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定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規劃。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主席。

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持有商務學士學位。於成立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前，洪先生為豪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紐福克斯配件，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積極參與紐福克斯配件的日常運作；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洪先生為洪瑛蓮女士之胞兄及吳冠宏先生之大舅。

#### 吳冠宏先生

吳先生，5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全面業務發展和管理運作。吳冠宏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持有銀行保險學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豪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貨倉管理及採購。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正式加入紐福克斯配件，擔任副總經理，並參與業務策劃和管理。彼為洪瑛蓮女士的配偶及洪偉弼先生的妹夫。

#### 洪瑛蓮女士

洪女士，45歲，執行董事、集團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目前負責集團財務預算及資金管理工作。洪瑛蓮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零售批發服務業及財務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一直在台灣一家超級市場連鎖店工作，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批發營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管理、存貨物流及財務管理。洪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集團財務預算及資金管理工作。彼為洪偉弼先生的胞妹及吳冠宏先生的配偶。

#### 陸元成先生

陸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集團製造業務技術總監，彼負責各項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工作。陸元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電光源研究所，獲頒理學碩士。彼現為上海真空學會會員，中國照明學會交通運輸照明和光信號專業委員會理事，同時擔任華東理工大學物理系部分科研和教學工作，與上海各高校有廣泛的技術合作。陸先生參與開發由上海星火計劃及火炬計劃支援的若干專案，其中HID開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項目經專家評審在國家教育部立項並獲得資助，開發的產品獲專利15項。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進入紐福克斯配件工作。

###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Fresco**先生，66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Fresco**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彼在分銷汽車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成立的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美國及歐洲的後市場批發及分銷汽車配件。自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紐福克斯配件以來，**Fresco**先生一直負責擴充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市場。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之一。

### **Edward B. Matthew**先生

**Matthew**先生，55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海外市場開拓。**Matthew**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Custom Accessories**(美國一家經營汽車配件業務的家族企業)擔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二十五年。**Matthew**先生現任**Custom Accessories**的執行董事，自其1974年成立至今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經營。另外，**Matthew**先生兼任北岸大學健康系統(一家位於美國芝加哥地區的大型多醫院系統)的執業麻醉師及芝加哥大學醫學院麻醉學助理教授，並曾擔任位於美國伊

利諾州高地公園的高地公園醫院之醫務長。**Matthew**先生還曾是高地公園醫院和北岸大學健康系統的董事會成員。

**Matthew**先生於1978年獲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獲芝加哥伊利諾伊大學醫學學位。**Matthew**先生於西北大學醫學院進修麻醉學並獲美國麻醉學委員會認證。

### **非執行董事**

#### **羅小平**先生

羅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日本文化大學及桑澤研究所。羅先生自一九八一年進入邱氏集團，目前出任台灣永漢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創文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永立建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台灣永漢語文短期補習班總幹事及台灣永漢高爾夫理事。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 **許明全**先生

許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獲台灣新竹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和美國北卡州大電機資訊碩士學位。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Luxo Corporation**之共同創辦人，在IT產業有25年以上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驗。彼現任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投資行業有10年以上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杜海波先生

杜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EMBA學位，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17年專業經驗，為高級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彼取得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土地估價師的專業資格；杜先生曾為靈寶縣審計師事務所及河南審計事務所的副所長，現為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人及中國兩家上市公司（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太龍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周大明先生

周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電子物理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物理系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擔任「照明電器」專家小組成員；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照明和光信號專業委

員會主任；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上海市政府採購辦公室的顧問。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汪啟茂先生

汪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持有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義守大學的電子學教授，並為光學及微控制器的專家，專注於電腦系統的結構設計、處置光電信號及設計機械電子技術系統。汪先生曾為多家高科技公司的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 王雯韻女士

王女士，44歲，集團服務業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服務業的業務發展和管理運作。

王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山大學，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菲爾萊狄更斯大學，獲MBA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經服務於多家知名企業，包括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格林豪泰商務酒店管理集團等，分別擔任投資人關係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等職位。王女士精通企業併購、財務管理、企業運營及上市籌畫。彼亦曾是華東師範大學的客座教授。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鄭永彰先生

鄭先生，45歲，集團服務業供應鏈及市場部總監，負責本集團服務業供應鏈及市場部之運營及管理。

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持有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經服務於多家知名企業，如新加坡速必雅包裝有限公司、愛生雅包裝(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希銳爾包裝(中國)有限公司等，分別擔任中國區運營總監、總經理及亞洲區運營總監等職位。鄭先生具有十五年以上跨國公司管理經驗，擅長企業運作與制度化管理。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 周植城先生

周先生，48歲，集團資訊科技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運營及管理。

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匹茲堡州立大學，獲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曾經服務於數個高科技跨國公司，推動各項資訊軟硬體系統建設，如集團跨國／跨地區之資訊網路、7\*24大型資訊機房建設及管理、ERP、CRM、KM、KPI系統等專案。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劉小華先生

劉先生，34歲，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劉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劉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助理職位。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之一。

## 引言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的要素。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以來，本公司為保障股東獲取最大利益，透過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披露偏離守則之事項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為確保董事根據標準守則及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以處理相關交易，成員包括洪偉弼先生(主席)及洪瑛蓮女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董事須知會證券委員會主席，或如為洪偉弼先生進行交易，則須以書面知會洪瑛蓮女士，並獲取證券委員會的書面確認。經本公司證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 執行董事

洪偉弼先生

吳冠宏先生

洪瑛蓮女士

陸元成先生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Edward B. Matthew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先生

許明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周太明先生

汪啟茂先生

預留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通過的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策略
- 年度及中期業績
- 風險管理
- 重大收購、出售及資金交易
- 其他重要運營及財務事宜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出任，而不應由一人擔任」。洪偉弼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守則有所不符，乃由於洪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有助作出有效的業務策略及決策規劃與執行。

由董事會特別向管理層指派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讓董事會在公開匯報前批准通過、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行動、充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與規章的要求。每名執行董事均肩負個人責任，須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營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彼此的知識及經驗。除各按三年任期委任彼等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外，彼等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形式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實施合適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在經營業務時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要求，並以謹慎及誠信的方式運營。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致使董事會可適時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亦在有關獲得致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本公司資料。有關董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於本年度，在任董事姓名及各董事於每次董事會例會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洪偉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吳冠宏先生	4/4
洪瑛蓮女士	4/4
陸元成先生	4/4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4/4
Norman L. Matthew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去世)	不適用
Edward B. Matthew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b>非執行董事</b>	
羅小平先生	4/4
石伊萍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不適用
許明全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海波先生	4/4
周大明先生	4/4
汪啟茂先生	4/4

除本年度內的董事會例會外，當需要董事會就特別事宜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並於會議後獲得會議記錄。

###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考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改組為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並參考守則的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且由

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洪偉弼先生、洪瑛蓮女士、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其中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洪偉弼先生。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作出有關薪酬待遇的建議，以及評估購股權計劃與其他僱員福利安排及作出有關建議。

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確保所釐定薪酬與職務及職責相稱並符合一般市場規則。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須進一步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於回顧期內，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洪偉弼先生	1/1
洪瑛蓮女士	1/1
杜海波先生	1/1
周太明先生	1/1
汪啟茂先生	1/1

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認為執行董事

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屬公平合理。

全體董事均以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董事會於該年委任的董事，且自推選及重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的二零二零年審核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017,000元。此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聘請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除此以外，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杜海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可酌情或應董事會要求，為審閱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

召開特別會議。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為檢討重大會計政策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檢討及查核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呈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則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杜海波先生	2/2
周太明先生	2/2
汪啟茂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洪偉弼先生為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的主席。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負責集團日後發展戰略的制定及修正，進行程序及提高重大決策的效率和素質。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須根據重大投融資事宜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涉及戰略及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的企業行動。

## 董事及核數師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對賬目承擔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承擔的責任載於第33及34頁。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有效運作，充分完善。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監控。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批露一切所需資料，並定期與投資者會面。本公司亦適時回答股東的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 核數師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已認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外聘核數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4節「公司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第35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及其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按綜合基準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23,155,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作出有關分派或股息建議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60,639,000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冠宏

洪瑛蓮

陸元成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Norman L. Matthew(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去世)

Edward B. Matthew(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石伊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許明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大明

汪啟茂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杜海波先生、汪啟茂先生、洪偉弼先生及陸元成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6(2)(3)條，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任命Edward B. Matthew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的獨立身份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續約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根據相關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羅小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各自按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之任期獲續聘，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相關委任書，執行董事Edward B. Matthew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7.38%**，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承授人有權認購10,04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含已授出購股權)為17,5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收市價 (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	自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 已失效/註銷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吳冠宏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洪瑛蓮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陸元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240,000	—	—	3,240,000
持續合約 僱員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附註2)	0.94港元	0.94港元	2,320,000	(2,320,000)	—	—
總計					12,360,000	(2,320,000)	—	10,040,000

附註：

- 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可於1年至2年期間內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 (i) 本公司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77,256,120(L)	32.72%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57,255,805(L)	10.57%
洪瑛蓮女士	個人	383,145(L)	0.07%
陸元成先生	個人	805,035(L)	0.15%
Edward B. Matthew先生	個人	21,922,350(L)	4.05%
吳冠宏先生	個人	513,935(L)	0.09%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 53,590,690股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餘下3,665,115股股份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i) 本公司(續)

####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價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L)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63%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L)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63%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0,000(L)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60%

附註：

「L」指相關股份之好倉。

### (ii)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7,256,120(L)	無	177,256,120	32.72%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	177,256,120(L)	無	177,256,120	32.72%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家族權益 (附註3)	57,255,805(L)	無	57,255,805	10.57%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3,590,690(L)	無	53,590,690	9.89%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靳曉燕女士乃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於洪偉弼先生及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由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股權與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股權之差異代表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個人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4,4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價 (港元)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1.74	1.68	1.72	844,000	1,447,157
二零一零年二月	1.90	1.78	1.85	2,416,000	4,464,677.35
二零一零年四月	1.80	1.79	1.80	1,232,000	2,211,865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可士達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訂立銷售協議(「可士達協議」)。可士達分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Douglas Fresco先生及彼之妻子擁有51%權益、由本公司董事Edward B. Matthew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擁有49%權益，可士達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可士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可士達協議，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須向可士達供應產品。價格乃參考市況以及按就本公司／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出類似產品條款的條款及價格為基準釐定。可士達協議的相同訂約方已簽立條款相同之新合同，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可士達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更新之可士達協議，合同期限為三年，截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新最高全年總額設定為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售予可士達之產品約人民幣10,404,000元。

###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釋疑函件，當中表明，於二零一零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本公司之訂價政策進行；
-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4)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及／或相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上限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受申報及公告規定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1) 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有關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22%，而其中最大客戶佔9%。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115頁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根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076,842	642,349
銷售成本		(772,611)	(457,720)
毛利		304,231	184,629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	28	–	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7	20,544	8,799
分銷成本		(171,678)	(101,421)
行政開支		(85,781)	(57,870)
融資成本	8	(5,495)	(9,90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61,821	24,637
所得稅開支	11	(14,183)	(7,496)
年度溢利		47,638	17,14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18	1,182
加：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對匯兌儲備作 重新分類調整		–	724
物業重估收益		–	3,21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5	2,618	5,1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256	22,262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34,129	11,533
非控制權益		13,509	5,608
		47,638	17,141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219	16,480
非控制權益		14,037	5,782
		50,256	22,262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人民幣6.18分	人民幣2.45分
– 攤薄		人民幣6.12分	人民幣2.43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01,176	169,6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18,182	18,676
投資物業	18	46,105	40,698
商譽	19	184,883	70,461
其他無形資產	20	256,252	21,719
遞延稅項資產	29	97	55
		<b>706,695</b>	<b>321,26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234,462	144,477
應收貿易賬款	24(a)	125,082	81,0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b)	82,233	54,67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a)	1,622	34
證券買賣	22(a)	282	339
已抵押定期存款	33	120,826	2,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	82,982	82,572
		<b>647,489</b>	<b>365,730</b>
<b>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	250,514	14,042
應付貿易賬款	27	163,324	134,9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549	56,903
應付董事款項	25(b)	16	6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5(c)	7,000	—
應課稅		6,639	2,135
		<b>609,042</b>	<b>208,11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447</b>	<b>157,61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45,142</b>	<b>478,877</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	12,773	28,370
遞延稅項負債	29	65,754	5,746
		<b>78,527</b>	34,116
<b>資產淨值</b>		<b>666,615</b>	444,76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55,317	55,003
儲備		427,463	339,28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82,780</b>	394,286
<b>非控制權益</b>		<b>183,835</b>	50,475
<b>權益總額</b>		<b>666,615</b>	444,761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洪偉弼先生  
董事

洪瑛蓮女士  
董事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1	5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213,866	164,066
		<b>213,937</b>	164,120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	445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21	6,834	30,0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44,966	143,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	2,195	1,929
		<b>154,529</b>	175,60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35	13,6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b)	13	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555	485
		<b>1,803</b>	14,1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2,726</b>	161,473
<b>資產淨值</b>		<b>366,663</b>	325,59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55,317	55,003
儲備	31(ii)	311,346	270,590
<b>權益總額</b>		<b>366,663</b>	325,593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洪偉弼先生  
董事

洪瑛蓮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a))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b))	企業發展			股本贖回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c))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d))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e))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f))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354	100,851	26,893	2,738	2,756	2,472	23	(8,605)	78,348	252,830	33,540	286,370
年度溢利	-	-	-	-	-	-	-	-	11,533	11,533	5,608	17,14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215	-	1,732	-	4,947	174	5,1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3,215	-	1,732	11,533	16,480	5,782	22,262
購股權失效	-	-	-	-	-	(89)	-	-	89	-	-	-
轉撥儲備	-	-	2,630	-	-	-	-	-	(2,630)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7)	-	-	-	-	-	302	-	-	-	302	-	302
發行股份(附註30(i))	7,928	119,819	-	-	-	-	-	-	-	127,747	-	127,747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0(i))	(279)	(2,794)	-	-	-	-	279	-	(279)	(3,073)	-	(3,073)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	-	903	9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2)	-	-	-	-	-	-	-	-	-	-	8,625	8,6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產生	-	-	-	-	-	-	-	-	-	-	4,372	4,37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2,638)	(2,638)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	-	-	-	-	(109)	(1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003	217,876	29,523	2,738	2,756	5,900	302	(6,873)	87,061	394,286	50,475	444,761
年度溢利	-	-	-	-	-	-	-	-	34,129	34,129	13,509	47,6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090	-	2,090	528	2,6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2,090	34,129	36,219	14,037	50,256
購股權失效	-	-	-	-	-	(274)	-	-	274	-	-	-
轉撥儲備	-	-	3,627	-	-	-	-	-	(3,627)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7)	-	-	-	-	-	204	-	-	-	204	-	204
發行代價(附註32)	709	12,023	-	-	-	-	-	-	-	12,732	-	12,73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0(i))	(395)	(6,744)	-	-	-	-	395	-	(395)	(7,139)	-	(7,139)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	-	9,475	9,47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2)	-	-	-	-	-	-	-	-	-	-	106,185	106,18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產生	-	-	-	-	-	-	-	365	(3,687)	(3,322)	7,515	4,193
將發行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償還的 應付代價(附註32)	-	-	-	-	-	49,800	-	-	-	49,800	-	49,800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	-	-	-	-	(3,852)	(3,8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17	223,155	33,150	2,738	2,756	55,630	697	(4,418)	113,755	482,780	183,835	666,6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61,821</b>	24,637
就以下各項調整：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	-	(409)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b>2,466</b>	(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27,527</b>	21,7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b>494</b>	4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309</b>	133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b>3,045</b>	1,4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額外減值	-	285
商譽減值	<b>1,679</b>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b>204</b>	3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322)</b>	(880)
保證訂金之隱含利息收入	<b>(56)</b>	(166)
贖回可轉股債券虧損淨額	-	5,1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虧損	-	1,4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b>(83)</b>	4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b>(5,407)</b>	(3,0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	(2,638)
證券買賣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b>57</b>	(112)
可轉股債券匯兌虧損	-	168
其他融資成本	<b>5,495</b>	9,7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b>97,229</b>	58,616
存貨增加	<b>(30,413)</b>	(14,53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b>(21,762)</b>	(3,6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3,954)</b>	7,19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1,588)</b>	28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15,443)</b>	20,8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2,082)</b>	(3,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b>11,987</b>	65,477
已付所得稅	<b>(7,661)</b>	(1,854)
已付利息	<b>(5,495)</b>	(5,98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b>(1,169)</b>	57,6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738)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2,165)	(40,6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474	36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0,853)	(12,3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5,188	4,1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額外現金代價	—	(2,544)
已收利息	322	880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97,772)</b>	<b>(50,131)</b>
<b>融資活動</b>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18,263)	(686)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注資	9,475	903
償還可轉股債券	—	(77,237)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1,530	130,990
償還銀行貸款	(31,193)	(199,153)
償還董事款項	(45)	(389)
獲取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貸款	1,550	—
償還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貸款	(2,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3,195
發行股份開支	—	(5,448)
購回股份	(7,139)	(3,073)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股息	(3,852)	(109)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b>	<b>80,063</b>	<b>(21,00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18,878)</b>	<b>(13,495)</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82,560</b>	<b>95,726</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466)</b>	<b>329</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63,216</b>	<b>82,56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存款及現金	82,982	82,572
銀行透支	(19,766)	(12)
	<b>63,216</b>	<b>82,560</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 組織及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透過大中華地區的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 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附註4所述的經修訂會計政策追溯應用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制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之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準則將收購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入賬，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及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導致於權益內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322,000元，以致本年度綜合溢利增加人民幣3,322,000元。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及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並簡化有關連人士的定義。該準則亦就政府相關實體與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相同政府或實體之交易的有關連人士披露給予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完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可能因已轉讓資產仍存在風險的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後所進行不合比例金額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反駁推定，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的為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證券買賣及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作出修訂。

###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會於需要時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非控制權益。收購相關成本予以支銷。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完成後，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制權益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制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比例入賬。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之交易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沖減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將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之前錄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本集團因出售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進行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餘下年期但不超過十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項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而並非持作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f)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年率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6.6%至10%
-------------	----------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覓得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當中並無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h)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其他政府補貼在需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對特定存貨類別最為適當之方法分配至存貨，其中大部分以加權平均法估值。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費用。

### (j)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其後視分類而定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列入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或持至到期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示。除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以及貨幣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外，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評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期內於損益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會於損益確認。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

#### (i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間之差額計量。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有關證據，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整個組別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資產(續)

####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就可收回情況存疑但並非遙遙無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情況遙遙無期，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於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附屬借款。

###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内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 (iii) 可轉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股債券被視為組合工具。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並非與主合約(負債部分)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內含於主債務合約的衍生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處理。轉換權僅於該權利可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該實體本身固定數目股權工具之方式轉換時，方會歸類為權益部分。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股權工具之方式結算，則該轉換部分為內含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轉換權、持有人贖回權(統稱「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於發行日以各自公平價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內，可轉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分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轉股債券相關之交易費用，根據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 (iv)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並在實際收益基準上確認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之較短期限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重新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乃指定為且有效作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確認損益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價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將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要本集團之負債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 (m) 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租賃(續)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攤銷。

### (n)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數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以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稅項(續)

####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當具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p)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

於編製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外幣(續)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匯兌差額，乃於該等資產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匯風險訂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構成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及於匯兌儲備確認並且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人民幣列值。收入及費用項目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會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累計(適當歸類為非控制權益)。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相關資產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公平價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計算。

### (s)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會撥充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已達致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為止。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t)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個人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合理地保證可收回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的收益以所提供之服務及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 (v)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 (vi) 贊助收入乃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由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惟並無確認，因為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當流出之機會有變，致令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當期確認；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屬設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 (ii)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在欠缺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時，本集團考慮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按不同租賃或其他合同)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乃加以調整以反映其差別；及
- (b) 類似物業在較淡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起任何經濟狀況變動。

本集團公平價值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類似物業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之最近期市場租值、適當折現率、預計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維修成本。

####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i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亦為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乃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698,355	378,935
服務收入	378,487	263,414
	<b>1,076,842</b>	<b>642,349</b>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及(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汽車配件貿易。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費用而定價。由於核心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業績，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a) 可呈報分部(續)

下文載列此等分部資料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以及 汽車配件貿易	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益	558,064	518,778	–	1,076,842
分部間銷售收益	13,997	1,009	(15,006)	–
外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0,606	9,605	–	20,211
可呈報分部收益	582,667	529,392	(15,006)	1,097,053
可呈報分部業績	38,108	34,827		72,935
利息收入	211	164		375
未分配利息收入				3
利息收入總額				378
利息開支	(5,127)	(326)		(5,453)
未分配利息開支				(42)
利息開支總額				(5,49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949)	(13,360)		(28,30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21)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28,330)
所得稅開支	(5,142)	(9,036)		(14,178)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5)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183)
可呈報分部資產	515,373	834,663		1,350,0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325	30,541		54,866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37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54,90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1,270	468,636		679,90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a) 可呈報分部(續)

二零零九年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以及 汽車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益	378,935	263,414	-	642,349
分部間銷售收益	715	120	(835)	-
外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8,780	3,759	-	12,539
可呈報分部收益	388,430	267,293	(835)	654,888
可呈報分部業績	26,313	11,860		38,173
利息收入	484	459		943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3
利息收入總額				1,046
利息開支	(5,529)	(451)		(5,980)
未分配利息開支				(3,761)
利息開支總額				(9,7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396)	(9,951)		(22,34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17)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22,364)
所得稅開支	(4,137)	(3,359)		(7,496)
可呈報分部資產	365,456	302,807		668,2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328	6,327		40,65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7,559	99,566		237,12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72,935	38,17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33	(3,7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405)	(6,276)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虧損	—	409
未分配融資成本	(42)	(3,929)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61,821	24,637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50,036	668,26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48	18,732
綜合資產總值	1,354,184	686,99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79,906	237,1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7,663	5,109
綜合負債總額	687,569	242,23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406,251	255,338	—	—
歐洲	53,616	39,973	—	—
亞太地區	36,240	48,097	—	—
大中華區(包括台灣)	580,735	298,941	706,598	321,210
	<b>1,076,842</b>	642,349	<b>706,598</b>	321,210

###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並無(二零零九年：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毛額(支出：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4,582	3,65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2	880
保證訂金之隱含利息收入		56	166
於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分部提供維修及養護以及重新組裝 汽車配件之收入		19	531
贖回可轉股債券虧損淨額	28	—	(5,1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虧損		—	(1,4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83	(4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8	5,407	3,0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2,638
證券買賣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57)	112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收入		2,046	1,980
政府補貼#		1,185	482
就提前終止經營租賃從出租人取得之補償收入		1,613	—
贊助收入		1,968	—
其他		3,320	2,318
		<b>20,544</b>	<b>8,799</b>

# 該結餘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繳稅款從地方政府取得之補償收入及中國地方政府授予之補貼。

## 8.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278	5,762
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17	218
可轉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28	—	3,761
可轉股債券匯兌虧損	28	—	168
		<b>5,495</b>	<b>9,909</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匯兌虧損淨額		4,228	360
存貨成本(附註)		432,970	285,963
服務成本(附註)		337,175	171,849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466	(92)
		772,611	457,7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527	21,737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94	494
其他無形資產*		309	133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28,330	22,364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3,045	1,4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額外減值		-	285
商譽減值	19	1,679	-
核數師酬金		1,017	9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薪金及津貼		113,279	77,7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21	5,91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04	302
其他福利		5,695	5,26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29,099	89,261

附註：存貨及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之金額人民幣54,78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468,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 計入行政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洪偉弼	—	1,950	1,950
吳冠宏	—	959	959
洪瑛蓮	—	808	808
陸元成	—	355	355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Fresco先生)	—	53	53
Edward B. Matthew	—	18	18
Norman L. Matthew (Matthew先生)	—	13	13
<b>非執行董事：</b>			
羅小平	—	60	60
石伊萍	—	20	20
許明全	—	45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太明	81	—	81
杜海波	81	—	81
汪啟茂	81	—	81
	<b>243</b>	<b>4,281</b>	<b>4,524</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洪偉弼	—	1,640	1,640
吳冠宏	—	868	868
洪瑛蓮	—	657	657
陸元成	—	354	354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Fresco先生)	—	53	53
Norman L. Matthew (Matthew先生)	—	53	53
<b>非執行董事：</b>			
羅小平	—	60	60
石伊萍	—	60	60
李榮興	—	15	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太明	72	—	72
杜海波	72	—	72
汪啟茂	72	—	72
	216	3,760	3,9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獎勵金、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a)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向餘下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酬金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1	898

## 11. 所得稅開支

### (a)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撥備		
中國	11,898	5,499
台灣	1,165	1,055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37)	231
	12,126	6,785
遞延稅項(附註29)		
一源自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1,795	705
一稅率變動所致	262	6
	14,183	7,496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b) (續)

年內適用之中國及台灣所得稅率分別為25%及17%。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8%–24%之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時享有之優惠稅率經已逐步轉變為新訂的統一稅率，即25%，轉變期為五年。於本年度，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2%(二零零九年：20%)計提撥備；及(ii)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外資生產企業及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之全國中國所得稅15%繳稅。

### (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1,821	24,637
按25%(二零零九年：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5,455	6,1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595)
毋須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16	–
稅率變動影響	262	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59	3,453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之影響	(4,115)	(2,4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8	6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37)	231
所得稅開支	14,183	7,496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4,41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35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準計算，且作出調整以計入可轉股債券之隱含利息、可轉股債券匯兌收益及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量，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額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129	11,533
可轉股債券之影響	—	—*
	<b>34,129</b>	<b>11,533</b>
就可轉股債券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4,129</b>	<b>11,533</b>
	股份數目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208,000	471,043,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345,000	3,423,000
可轉股債券	—	—*
	<b>557,553,000</b>	<b>474,466,000</b>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57,553,000</b>	<b>474,466,000</b>

\* 由於可轉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轉股債券之影響及來自可轉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可轉股債券已於去年獲悉數贖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18	-	2,618	1,182	-	1,182
加：						
就已計入損益之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股本權益對匯兌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724	-	724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收益 (附註16)	-	-	-	4,286	(1,071)	3,215
年末	2,618	-	2,618	6,192	(1,071)	5,121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73	90,730	19,886	37,130	4,117	16,520	169,656
添置	12,396	1,849	2,041	23,888	2,985	9,006	52,165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	4,214	3,051	7,265
完成時轉撥	(12,432)	14	11,618	235	-	565	-
出售	-	(692)	(536)	(667)	(461)	(35)	(2,391)
年內折舊費用	-	(3,960)	(4,779)	(10,443)	(1,874)	(6,471)	(27,527)
匯兌調整	3	998	483	187	22	315	2,0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 賬面淨值	1,240	88,939	28,713	50,330	9,003	22,951	201,17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6,429	32,544	19,168	23,971	4,905	13,384	150,401
重新分類	175	-	(52)	-	-	(123)	-
添置	16,546	56	2,530	18,764	709	2,050	40,6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2	699	-	2,477	408	-	6,37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8	-	(10,298)	-	-	-	(10,298)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作出公平價值調整	15	-	4,286	-	-	-	4,286
完成時轉撥	(72,581)	66,378	528	165	-	5,510	-
出售	-	-	(71)	(402)	(245)	(68)	(786)
年內折舊費用	-	(2,696)	(4,859)	(8,218)	(1,664)	(4,300)	(21,737)
匯兌調整	5	460	165	63	4	67	7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

面淨值	1,273	90,730	19,886	37,130	4,117	16,520	169,656
-----	-------	--------	--------	--------	-------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0	96,791	50,022	98,527	16,046	46,285	308,9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852)	(21,309)	(48,197)	(7,043)	(23,334)	(107,735)
賬面淨值	1,240	88,939	28,713	50,330	9,003	22,951	201,1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3	94,708	36,188	75,780	10,701	33,239	251,8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978)	(16,302)	(38,650)	(6,584)	(16,719)	(82,233)
賬面淨值	1,273	90,730	19,886	37,130	4,117	16,520	169,65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	52	71
年度折舊費用	—	(17)	(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9	35	54
添置	—	38	38
年度折舊費用	—	(21)	(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19</b>	<b>52</b>	<b>71</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46	191
累計折舊	(26)	(94)	(120)
賬面淨值	<b>19</b>	<b>52</b>	<b>71</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08	153
累計折舊	(26)	(73)	(99)
賬面淨值	<b>19</b>	<b>35</b>	<b>54</b>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18,676	20,508
年內攤銷費用	(494)	(49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	(1,338)
於年終	18,182	18,676
成本	20,547	20,547
累計攤銷	(2,365)	(1,871)
賬面淨值	18,182	18,676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 1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40,698	26,047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	10,298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	1,338
公平價值變動	7	5,407	3,015
於年終		46,105	40,69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8.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anghai Shen Fang Real Estate Appraiser Co., Ltd.(二零零九年：Shanghai Shen Jia Real Estate Appraiser Co., Ltd.)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價值人民幣46,10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698,000元)，該公司為獲中國相關估值機構認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所估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並以中期年期持有。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詳情載於附註7及36。

若干投資物業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 19. 商譽

### 本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06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		(502)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2	16,378
調整(附註)		8,402
匯兌調整		1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46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		(630)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2	116,321
減值	9	(1,679)
匯兌調整		4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83

附註：該金額指根據相關收購協議於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最終代價作出的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9.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3,919	43,919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16,378	16,378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7,627	8,154
其他	257	1,895
匯兌調整	381	115
	<b>68,562</b>	70,461
汽車配件貿易：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45,260	—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71,061	—
	<b>116,321</b>	—
總計	<b>184,883</b>	70,46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則按0%–3%(二零零九年：0%–2%)之估計比率預測。增長比率並無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毛利率	16–51	30–50
於五年期內之增長率	13–40	8–20
貼現率	12–17	1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9. 商譽(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各行業一般採納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認為，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商譽減值人民幣1,679,000元，以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按可收回金額列賬。

##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601	—	8,601
年內攤銷費用		(133)	—	(133)
匯兌調整		184	—	184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2	—	13,067	13,0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52	13,067	21,719
年內攤銷費用		(309)	—	(309)
匯兌調整		431	—	431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2	231,673	—	231,673
添置		2,738	—	2,7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85	13,067	256,2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4,192	13,067	257,259
累計攤銷		(1,007)	—	(1,007)
賬面淨值		243,185	13,067	256,2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34	13,067	22,401
累計攤銷		(682)	—	(682)
賬面淨值		8,652	13,067	21,719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包括(i)若干商標，及(ii)來自當中已確認商譽之相同現金產生單位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號。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9,52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851,000元)的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被視為可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會且有能力和繼續重續商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06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067,000元)的商號乃透過業務合併購入，並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期內並無限制商號須為現金流入淨額帶來貢獻。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4,066	164,06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9,800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13,866	164,066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1,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4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3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044,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償還。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9,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為無抵押、免息，且以近似權益借貸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實質部分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權益：</i>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Progr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間接持有權益：</i>						
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6,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5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 二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16,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6,3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5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Shanghai Likeliang Auto Service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95%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上海華觀職業技術培訓學校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培訓 中國
Xinjiaodian (Chengdu) Auto Maintain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584,87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584,870元	90.97%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202,574,000 新台幣 股本	202,574,000 新台幣	80.37%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台灣
Shandong New Focus Longsheng Auto Parts Co. Ltd.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4,012,700美元 註冊資本	4,012,700美元	58.99%	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8,500,000元	51%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000,000元	51%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 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8,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i)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2. 證券買賣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 (a) 證券買賣

結餘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按公平價值列賬。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售出其於上海比佛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比佛利」)的85%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比佛利餘下7.89%股本權益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本集團無權參與該非上市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該公司並無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年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52,000元向比佛利收購商標。

## 2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338	35,441
在製品	30,912	22,841
製成品	27,335	18,596
商品貨物	135,877	67,599
	<b>234,462</b>	144,477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6,529	83,584
減：呆賬撥備	(1,447)	(2,509)
	<b>125,082</b>	81,07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人民幣1,18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09	1,059
年內額外撥備(附註9)	3,045	1,450
壞賬撇銷	(4,107)	—
於年終	1,447	2,5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2,17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17,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或長期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呆賬累計撥備人民幣1,4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09,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68,290	41,738
31天至60天	33,661	20,767
61天至90天	12,402	13,362
超過90天	12,176	7,717
	<b>126,529</b>	83,584
減：呆賬撥備	<b>(1,447)</b>	(2,509)
	<b>125,082</b>	81,075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68,290	41,738
逾期少於1個月	33,661	20,767
逾期1至2個月	12,402	13,362
	<b>46,063</b>	34,129
	<b>114,353</b>	75,867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及其親屬的款項約人民幣9,29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25. 應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 (a)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該關連公司為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可士達的大部分權益主要由Fresco先生、Matthew先生及彼等之近親持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Fresco先生及Matthew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與可士達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4	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22	34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1,622	316

因貿易活動產生的應收可士達款項賬齡由即期至30天不等。應收該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貿易條款償還。

概無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金到期但未付款，亦無就此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 (b)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6. 已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43,521	42,400
銀行透支	19,766	12
	<b>263,287</b>	<b>42,412</b>
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250,514	14,0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09	16,24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33	2,778
五年以上	9,031	9,351
	<b>263,287</b>	<b>42,412</b>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b>(250,514)</b>	<b>(14,042)</b>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b>12,773</b>	<b>28,370</b>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84,26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043,000元)的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樓宇；(ii)人民幣18,18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676,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iii)人民幣17,4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iv)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丈夫授出的個人擔保；(v)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20,8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63,000元)；及(v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兩名主要行政人員亦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大部分銀行借貨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751厘至5.100厘(二零零九年：年利率1.658厘至5.310厘)。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適用於六個月貸款期的貸款利率計息(二零零九年：適用於六個月貸款期的貸款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已承擔銀行融資人民幣79,91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2,867,000元)，且已符合其一切先決條件。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		
人民幣	240,998	25,712
美元	5,989	1,284
新台幣	16,300	15,416
	<b>263,287</b>	<b>42,412</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92,591	80,517
31天至60天	34,432	26,599
61天至90天	10,012	12,754
超過90天	26,289	15,107
	<b>163,324</b>	<b>134,977</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 28. 可轉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12,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轉股債券。債券按年利率5.2厘計息，須每半年年末支付。債券可於可轉股債券發行當日後任何時間，按最初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70港元及其後因本公司發行紅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1.923港元(可根據可轉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及作為債券持有人同意終止可轉股債券之代價，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公司承諾根據承兌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償還貸款12,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償還3,000,000美元(「第一期還款」)、4,000,000美元(「第二期還款」)及5,000,000美元(「第三期還款」)。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面及不可撤回擔保。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8. 可轉股債券(續)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若本公司能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第一期還款及第二期還款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第三期還款，本公司有權自承兌票據還款中扣除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84,000元)(「提早還款補償」)。由於上述條件已於去年達成，本公司有權獲得提早還款補償人民幣4,784,000元，並確認為損益。

可轉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變動如下：

	可轉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7,509	1,082	68,591
隱含利息(附註8)	3,761	—	3,761
公平價值收益	—	(409)	(409)
未變現匯兌收益(附註8)	168	—	168
贖回可轉股債券之虧損淨額， 扣除提早還款補償之收益(附註7)	5,126	—	5,126
提早贖回	(76,564)	(673)	(77,237)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可轉股債券的利息按實際年利率19.5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由於去年本公司股價下跌，因此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減少，導致出現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40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9.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	32	93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33)	—	(33)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1)	(6)	—	(6)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	32	55
計入損益(附註11)	39	—	39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32	97

根據中國稅法，稅項虧損可就日後應課稅收入結轉，為期五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結轉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6,73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7,70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稅項虧損的利益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現，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該稅項虧損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9. 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

####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公平價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97)	(192)	(1,389)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2,614)	-	-	(2,614)
自本年度權益扣除(附註15)	-	(1,071)	-	(1,071)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	(672)	-	(6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14)	(2,940)	(192)	(5,746)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57,911)	-	-	(57,911)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1)	(262)	-	-	(262)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497)	(1,337)	-	(1,834)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85)	(4,277)	(192)	(65,75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b>	<b>200,000</b>	<b>200,000</b>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538,180</b>	<b>53,818</b>	<b>55,003</b>	451,344	45,134	47,354
發行代價(附註32)	<b>8,050</b>	<b>805</b>	<b>709</b>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i))	<b>(4,492)</b>	<b>(449)</b>	<b>(395)</b>	(3,164)	(316)	(279)
發行股份(附註(ii))	-	-	-	90,000	9,000	7,928
年終	<b>541,738</b>	<b>54,174</b>	<b>55,317</b>	538,180	53,818	55,00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授出之權利，本公司按總代價(未計開支)人民幣7,1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73,000元)於聯交所購回4,492,000股(二零零九年：3,16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年內購回後已註銷。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9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本公司90,000,000股新股份，並於同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該等新股份以每股1.68港元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總代價為人民幣127,747,000元，當中人民幣7,928,000元計入股本，而結餘人民幣119,81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1. 儲備

### (i) 本集團之儲備

#### (a) 股份溢價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已發行股份相關面值的差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監管。

#### (b) 法定儲備基金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累積至相關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基金僅可於各自董事會批准後，用作彌補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重組儲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i) 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所換取Perfect Progress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263,000元；

(ii) 於二零零一年，紐福克斯光電的前投資者可士達注資的人民幣19,959,000元；

(iii)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並根據上海人民政府發出的批准證書(「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洪偉弼先生(持有Perfect Progress 60%股權的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以人民幣2,800,000元向紐福克斯配件的原有本地股東收購紐克福斯配件10%股權(「轉讓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並根據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Perfect Progress向洪偉弼先生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0股每股1.00美元的Perfect Progress股份予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Perfect Progress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收購時紐克福斯配件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312,000元列賬為本集團的重組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1. 儲備(續)

### (i) 本集團之儲備(續)

(c) 重組儲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續)

(i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計90股股份以換取Perfect Progress的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Perfect Progress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00元列賬為本集團的重組儲備；及

(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動用29,999,990港元資金以按面值全數繳付所配發29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

(d) 企業擴充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5%轉撥至企業擴充基金。

(e) 其他(包括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及將透過發行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償還的應付代價)

購股權儲備指實際或估計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根據附註4(r)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虧損。此項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將透過發行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償還的應付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2。

(f)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4(p)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1. 儲備(續)

### (ii) 本公司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851	84,242	(1,937)	(15,679)	167,47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143	(16,357)	(14,214)
購股權失效		—	—	(89)	89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7	—	—	302	—	302
發行股份	30(ii)	119,819	—	—	—	119,819
股份購回及註銷	30(i)	(2,794)	—	279	(279)	(2,7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7,876	84,242	698	(32,226)	270,59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16)	(14,411)	(14,527)
購股權失效		—	—	(274)	274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7	—	—	204	—	204
發行代價	32	12,023	—	—	—	12,023
股份購回及註銷	30(i)	(6,744)	—	395	(395)	(6,744)
將透過發行固定數量的本公司 股份償還的應付代價	32	—	—	49,800	—	49,8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155	84,242	50,707	(46,758)	311,34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公司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永隆行」)51%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當中人民幣12,6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12,700,000元則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8,049,505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代價股份」)。永隆行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汽車服務，包括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銷售汽車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遼寧省成立之公司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新天成」)51%股本權益，總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980,000元。付款詳情於下文收購代價明細中列明。新天成於中國遼寧省從事汽車配件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浙江省成立之公司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歐特隆」)51%股本權益，總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34,860,000元。付款詳情於下文收購代價明細中列明。歐特隆於中國浙江省及江蘇省從事汽車配件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選擇分別按非控制權益應佔新天成及歐特隆可識別資產公平價值之比例計量於新天成及歐特隆之非控制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2. 業務合併(續)

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附註	新天成		歐特隆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668	2,668	4,597	4,597
其他無形資產	20	28	109,077	–	122,596
存貨		34,647	34,647	25,095	25,095
應收貿易賬款		3,350	3,350	21,858	21,8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98	9,398	3,796	3,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45	6,245	16,002	16,002
應付貿易賬款		(22,893)	(22,893)	(19,171)	(19,1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63)	(11,663)	(23,537)	(23,537)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		(7,450)	(7,450)	–	–
公平價值調整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9	–	(27,262)	–	(30,649)
			96,117		120,587
減：非控制權益			(47,097)		(59,088)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					
淨值總額			49,020		61,499
收購之商譽	19		45,260		71,061
總代價			94,280		132,560
年內已付現金			56,100		17,000
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附註(a))			20,600		29,200
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附註(b))			17,580		86,360
總代價			94,280		132,560

附註：

- (a) 該結餘指根據各收購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分別就收購新天成及歐特隆而透過發行約12,977,000股及14,973,000股之固定數目本公司普通股將予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就分別收購新天成及歐特隆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0元乃參考各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股價釐定，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
- (b) 該結餘指將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包括取決於新天成及歐特隆能否達致目標盈利之或然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2. 業務合併(續)

於分別收購新天成及歐特隆股本權益前，本集團並無於遼寧省、浙江省及江蘇省經營業務。另一方面，新天成及歐特隆一直在該等城市營運，具備完善網絡，聲譽良好。本集團一直計劃加強上述地區之業務及擴充大中華地區其他重要省份之業務營運。由於大中華地區不同城市的經濟發展水平、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有重大差異，透過收購早已在當地經營的新天成及歐特隆進軍該等地區，無論以時間及成本方面衡量，均為最具效率及有效的方法。

新天成及歐特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748,000元及人民幣25,65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788,000元及人民幣25,654,000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預期不可回收。

自二零一零年收購以來，新天成及歐特隆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84,661,000元及人民幣55,630,000元，及分別為本集團之年內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4,521,000元及人民幣4,666,000元。假設收購於本年度年初進行，新天成及歐特隆應分別為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貢獻人民幣163,002,000元及人民幣203,929,000元，及分別為本集團之年內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6,354,000元及人民幣9,081,000元。

作為收購協議其中部分，或然代價(取決於新天成及歐特隆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金額)須於緊隨收購事項後12個月內支付。彼等初步確認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80,000元及人民幣15,410,000元。代價到期作最終計量並須支付予少數權益擁有人。於批准此等財務報告日期，預期代價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化。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新天成 人民幣千元	歐特隆 人民幣千元
年內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56,100	17,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45)	(16,002)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49,855	99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2. 業務合併(續)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上述商譽包括所收購人力資源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協同效益之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616,000元予以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上年度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12,622
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之應付代價(附註)	12,732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 如下所示	(8,976)
商譽(附註19)	<u>16,378</u>

附註：8,049,505股代價股份已於本年度配發及發行(附註30)。應付代價按本公司代價股份於上年度收購完成日期之市值進行估值，並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相信，該等收購將帶來協同效應，並加強本集團於汽車服務業務之競爭優勢。

於收購永隆行股本權益前，本集團並無於深圳經營業務。另一方面，永隆行一直在深圳市營運，聲譽良好。本集團一直計劃加強上述地區之業務及擴充大中華地區其他重要省份之業務營運。由於大中華地區不同城市的經濟發展水平、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有重大差異，透過收購早已在當地經營的永隆行進軍深圳，無論以時間及成本方面衡量，均為最具效率及有效的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2. 業務合併(續)

於上年度，於收購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所收購資產淨值 之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6,371
其他無形資產	20	13,067
存貨		4,155
應收貿易賬款		7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1
應付貿易賬款		(3,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6)
公平價值調整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9	(2,614)
		17,601
減：非控制權益		(8,625)
		8,976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8,976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12,62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1)
		12,341

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相若。

自二零零九年收購以來，永隆行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別帶來人民幣3,400,000元之貢獻及溢利人民幣400,000元。假設收購於上年度年初進行，永隆行應為本集團該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分別帶來人民幣24,300,000元之貢獻及虧損人民幣3,3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規記錄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人民幣	65,339	42,874
美元	10,587	28,471
港元	319	80
歐元	21	—
新台幣	6,716	11,147
	<b>82,982</b>	<b>82,572</b>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人民幣	120,000	—
美元	826	—
新台幣	—	2,563
	<b>120,826</b>	<b>2,563</b>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美元列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上年度，本集團尚未支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代價人民幣8,402,000元，該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94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103,940,000元及人民幣49,800,000元，該等款項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儲備。

## 35.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兌現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樓宇建築，已訂約但未撥備	3,959	1,982	—	—
其他承擔				
有關附屬公司之注資	—	—	—	3,060

## 36.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1,812	33,03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6. 經營租賃安排(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償還最低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110	33,06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0,020	101,609
五年後	43,784	21,940
	<b>183,914</b>	<b>156,610</b>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18	3,21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004	6,958
五年後	7,004	7,322
	<b>17,226</b>	<b>17,498</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就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帶來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23,780,000份購股權。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出之日之收市價。該等購股權有10個歸屬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等，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表現目標或條件。

本集團攤銷上述按有關歸屬期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因此，金額人民幣20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2,000元)作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10
已失效	(7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360
已失效	(2,3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40</u>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94港元(二零零九年：0.94港元)。上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94港元(二零零九年：0.94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10,040,000份(二零零九年：12,3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1.9%(二零零九年：2.3%)。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0,040,000股(二零零九年：12,36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8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85,000元)以及股份溢價人民幣7,14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11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及自購股權轉撥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	0.94

二零零九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	2,320	2,32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10,040	2,320	12,36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0.94	0.9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並無於此附註披露。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可士達銷售貨品	10,404	8,745
向關聯公司銷售貨品	1,187	—

貨品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價單銷售，並予以折現，以反映所購買數量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b)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75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60,000元)，向台灣一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出售該附屬公司7.68%(二零零九年：11.95%)股本權益。

(c)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0(a)。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構成，包括分別於附註26披露的借款、附註33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股本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融資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按淨債務對股本之比例釐定的目標資本負債比率為10-20%。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期望透過發行新債務及派付股息，令資本負債比率增至接近2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9.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263,287	42,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203,808)	(85,135)
淨債務/(現金)狀況	59,479	(42,723)
權益	666,615	444,76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8.9%	不適用

##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業務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投資一般僅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具流通性證券。

在不計所持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信貸風險上限為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較微。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2%(二零零九年：17%)及32%(二零零九年：5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金額，故本集團在某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或倘為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償還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 本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零年</b>						
銀行借款	263,287	266,368	252,042	1,528	2,989	9,809
應付貿易賬款	163,324	163,324	163,324	-	-	-
其他應付款項	136,172	163,172	163,172	-	-	-
應付董事款項	16	16	16	-	-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7,000	7,000	7,000	-	-	-
<b>總計</b>	<b>596,799</b>	<b>599,880</b>	<b>585,554</b>	<b>1,528</b>	<b>2,989</b>	<b>9,809</b>
<b>二零零九年</b>						
銀行借款	42,412	43,512	14,305	16,477	3,353	9,377
應付貿易賬款	134,977	134,977	134,977	-	-	-
其他應付款項	49,278	49,278	49,278	-	-	-
應付董事款項	61	61	61	-	-	-
<b>總計</b>	<b>226,728</b>	<b>227,828</b>	<b>198,621</b>	<b>16,477</b>	<b>3,353</b>	<b>9,377</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及 附屬公司之款項	1,803	1,803	1,803	-	-
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	-	33,955	-	-
二零零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 附屬公司之款項	14,128	14,128	14,128	-	-
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	-	29,296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附註26披露之銀行借款。大部分銀行借款以定息計息，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重大借款附有浮息利率，故本集團於年內大部分時期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浮息計息，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倘利息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溢利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03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26,000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本集團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披露。

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而承擔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以美元列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擔來自以與其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所列值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20	10,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9	4,171
銀行貸款	(904)	(188)
整體淨風險	11,115	14,161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1	251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以放款人或借入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結餘。下述正數顯示溢利及其他權益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時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同等之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匯率上升	二零一零年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二零零九年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5%	3,460			-	5%	
美元								

  

本公司	匯率上升	二零一零年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二零零九年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5%	80			-	5%	
美元								

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出現匯率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而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風險於結算日已存在，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之假設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代表對年內本集團各實體之溢利，及對就呈列而言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將個別功能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計算得出之權益之綜合影響。分析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 (f) 估計公平價值

下文概述估計附註22、26及28所載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證券買賣

公平價值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扣除交易成本前)而釐定。

#### (ii) 計息銀行借款及可轉股債券負債部分

公平價值乃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現值。

##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證券買賣	282	282	339	3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 已抵押定期存款)	412,745	412,745	220,914	220,91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15,176	615,176	234,353	234,353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 根據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按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及交易商所報類似工具之價格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b)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級別之分析：

第一級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含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別：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已上市	282	-	-	282
	二零零九年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已上市	339	-	-	339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公平值層級之第一層級與第二級別間進行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33,955	29,296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分別已動用人民幣19,76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 43. 遠期銅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以對沖銅價波動。於上年度，遠期銅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由於該等遠期銅合約於接近上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訂立，且合約價格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認為於上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遠期銅合約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遠期合約。

本集團訂立該等未平倉遠期銅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噸)	100
每噸平均價格	人民幣58,510元
交付期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時重新分類及調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 業績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b>1,076,842</b>	642,349	707,426	763,451	533,30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61,821</b>	24,637	17,791	22,429	2,460
所得稅開支	<b>(14,183)</b>	(7,496)	(4,996)	(1,067)	(4,201)
年度溢利／(虧損)	<b>47,638</b>	17,141	12,795	21,362	(1,74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4,129</b>	11,533	10,922	17,849	(3,089)
非控制權益	<b>13,509</b>	5,608	1,873	3,513	1,348
	<b>47,638</b>	17,141	12,795	21,362	(1,741)

##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	<b>1,354,184</b>	686,995	617,821	653,867	442,212
負債總額	<b>(687,569)</b>	(242,234)	(331,451)	(375,483)	(232,742)
資產淨值	<b>666,615</b>	444,761	286,370	278,384	209,470